

#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：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
供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CG2021047  
签订地点：河北长征公司  
签订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：

序号	零部件名称	图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下卧铺总成	C57600200-000	20	414.28	8285.6	
2	上卧铺(含铰链.罩壳)	C57600100-000	20	518.39	10367.8	
3	上卧铺安装螺栓堵盖	C57600111-000	80	0.85	68	
4	上卧铺支架总成	C57600110-000	40	54.94	2197.6	
5	气撑杆总成-左	C57600130-000	40	25.18	1007.2	
6	卧铺前档板本体(4个孔)	C57600431-000	40	17.80	712.00	
7	卧铺前档板本体	C57600411-000	20	71.19	1423.80	
合 计：24062。						含 13%税
合同金额大写(人民币)：贰万肆仟零陆拾贰元整。						

**第二条** 质量标准：按相应的国家/行业标准或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执行。如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型号与标准或技术协议要求不符，供方负责免费调换或修复。如无法使用，供方同意退货并于一周内退还货款(如果需方已经支付货款)。

**第三条**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供方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产品投运之日起一年(或按照需方售出产品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)，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对于涉及整车安全的产品，由于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整车质量事故，供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。质保期满后，供方对产品提供终身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包装标准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根据供货的不同种类，确保产品安全、无损运抵目的地，适合安装前现场存放。多规格产品在同一包装箱时，要分类单独包装，提供一式二份装箱清单，发货前发一份清单至下列邮箱 13633196556@163.com 。包装物回收。运输途中造成的物品丢失或损坏，由供方负责免费补发或修复。

**第五条**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技术协议或按出厂标准配置要求执行(包括必需的产品技术文件、说明书、合格证等)，并提供一式二份装箱清单。

**第六条**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**第七条** 标的物所有权原则上自需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需方，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，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供方。

**第八条** 交(提)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供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前将全部货物运抵需方仓库。

**第九条**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汽运，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至需方仓库，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。送货车辆进入需方厂区，必须遵守需方的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：以相应的国家/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要求标准验收。对于产品的外观、型号、规格、尺寸等内容按照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并于10日内提出质量异议。对于只有通过安装调试、运转后或使用中才能发现的内在质量缺陷，将在质

保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，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，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处理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或最终用户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安装与调试：根据需方要求，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培训。对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供方将及时安排技术或服务人员（24~48 小时内）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款到发货。付款方式：电汇或承兑支付。货款付清后，供方仍须按国家或行业法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和承诺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需方付款后，如果由于供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供方自收到需方通知后一周内除退回原付款，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，供方还必须向需方至少支付资金的实际损失费用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1、协商解除。2、执行完毕，自行解除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：1、供方未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供方向需方支付本次供货总价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由于需方原因供货时间顺延。不可抗力原因除外。2、供、需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必须遵纪守法，因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需方有权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。3、供方应对所供产品发生的专利侵权等纠纷负全责，给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，由供方全额赔偿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技术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九条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，应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
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此合同一式四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端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税号：91130983077498644J 开户银行：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：276260122000069725	单位名称（章）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邢台市信都区龙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：和永强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人：侯小光 电话：0319-2591516 税号：911305217415354324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邢台分行 帐号：1380 8039 0018 0100 35025